石人社发〔2022〕358号 年 月 日 核收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同意借用陈以香等2名同志的通知

县扶贫济困医疗救助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借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石人社发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经县2022年第三次人事工作联席会研究，同意借用龙沙镇卫生院陈以香、六塘乡卫生院陈萍等2名同志到你办工作，借用时间为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。借用期间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在原单位不变，待遇发放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借用人员借用期满应于10个工作日内回编制所在单位报到上岗，请你单位及时函告相关单位及人员。

特此通知

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2年9月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卫生健康委 |
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|